

房屋租赁合同

出租方（以下简称甲方）：郭锋革

承租方（以下简称乙方）：西安语叶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就下列房屋的租赁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房屋基本情况

甲方房屋（以下简称该房屋）坐落于 西安 市 雁塔 区 红郡17-8-1201 房间。

第二条 房屋用途

该房屋用途为租赁住房。

除双方另有约定外，乙方不得任意改变房屋用途。

第三条 租赁期限

租赁期限自 2023 年 10 月 21 日至 2024 年 10 月 20 日止。

第四条 租金。

该房屋月租金为（人民币） 叁仟 元整（大写），¥ 3000 元。该房屋押金为（人民币） 贰仟 元整（大写），¥ 2000 元。

第五条 租赁期间房价的调整

- 1、如遇到周边房租发生调整时，则甲方将相应调整租金标准。
- 2、甲方在调整房租时，应提前一个月通知乙方。
- 3、对于房租的调整，双方可通过协商解决，如乙方不能接受时，乙方应在 3 天之内退房。

第六条 付款方式

1、乙方应每 6 个月预支付一次租金给甲方，应付租金为（人民币）：壹万捌仟 元整，¥ 18000 元。

2、乙方应在上阶段租金到期之日提前 10 天预支付下一阶段的租金，并将租金打到甲方指定的银行账户。

3、如乙方未能在上阶段租金到期之日提前 10 天内预支付下一阶段的租金，甲方视乙方终止本合同，甲方有权收回房屋，并按（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就进行处理。

4、当月租赁时间未满 10 天时按半个月计算；超过 10 天时按一个整月计算。

第七条 交付房屋期限。

甲方应于本合同生效之日起 3 日内，将该房屋交付给乙方。

第八条 维修养护责任

1、日常的房屋及室内设施的维修费用由乙承担。

同。同时甲方将扣除乙方全部租赁金及押金。同是根据事态的严重性决定是否移交当地公安机关。

第十三条 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该房屋毁损和造成损失的，经双方共同确认认可，乙方可不承担相应责任。

第十四条 本合同未尽事项，由甲、乙双方另行议定。

本合同及其附件和补充协议中未规定的事项，均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执行。

第十五条 其他约定

(一) 开始租赁时的水、电、煤气等表状况：

(1) 水表现为：25度；(2) 电表现为：103度；(3) 煤气表现为：21度；(4) 租赁期满后，乙方应将所欠费用加纳齐全，并得到甲方认可。

(二) 甲方提供相应的说明及手册：

(1) 物业管理服务协议 (1 份)；(2) 住宅使用说明书 (1 份)；(3) 业主手册 (1 份)；(4) 生活指南 (1 份)；(5) 家用燃气采暖/热水器使用说明书 (1 份) (含壁挂炉电源线一个)。

(三) 甲方提供给乙方物品如下：

入户大门钥匙 1 把、防火门钥匙 1 把、单元门钥匙 1 把、管道进钥匙 1 把；

(四) 乙方应提供有效证件的复印件 1 份及有效联系方式。

第十六条 本合同在履行中发生争议，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甲、乙双方可向当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七条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效力。

甲方（签章）：郭锋革

开户银行：_____

账 户：_____

联系电话：13809280620

签订时间：2023年10月21日

乙方（签章）：_____

联系电话：13572928258

地 址：_____

居住人联系电话：_____

2023年10月21日

